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广通”或“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 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进程，2016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中船重工、中国电子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就公司向中国电子和/或其关联方出售资产并向中船重工和/或其关联方购买资产达成了初步意向。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包括：（1）资产购买；（2）资产出售。

2、资产购买

各方初步确定本次资产购买的主要内容为：由公司通过向中船重工和/或其关联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船重工直接或间接拥有的电子信息行业相关的军工资产。

相关方将对上述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交易对方、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3、资产出售

各方初步确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其现有的业务、资产及负债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予中国电子和/或其关联方。

相关方将就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确认，并在正式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4、保密和信息披露

各方同意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中电广通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在此之前各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必要的报批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重组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漏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6、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各自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其他

《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而解除。

《框架协议》除保密和信息披露、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约定外，其他条款仅为各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最终合作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军、贺少琨、李福江、白丽芳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

四、备查文件

1、中电广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电广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